

引文格式: 钱玉文, 张鹏飞. 论“人走股留”条款的效力: 基于 21 份裁判文书的分析 [J]. 常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23 (5): 8-12.

# 论“人走股留”条款的效力

## ——基于 21 份裁判文书的分析

钱玉文, 张鹏飞

**摘要:** 我国法院对“人走股留”条款法律效力认识不一, 争议焦点集中在资本多数决的适用和企业的人合性两方面。股权转让关涉股东私权利, “人走股留”条款应该基于善意为公司整体利益而为之, 主要应从行为人动机和股权转让条款内容两方面进行判断, 关注相关价格条款的公平性, 最终决定条款效力。

**关键词:** “人走股留”; 资本多数决; 人合性

**作者简介:** 钱玉文, 法学博士, 江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张鹏飞, 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金融消费安全的公私合作规制研究”(18BFX138)。

**中图分类号:** D912.29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2095-042X.2022.05.002

###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对“人走股留”条款的法律效力缺乏规定, 欲探究“人走股留”条款效力<sup>①</sup>, 首先需要梳理当前我国法院对这类条款的司法态度。本文利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 以“人走股留”“强制股权转让”为关键词, 将涉事企业类型限定为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筛选出相关案例共计 21 件。

相关案例体现出法院对“人走股留”条款法律效力认识不一, 大致存在两种观点: 其一, 该条款有效, 裁判理由多基于资本多数决原则、章程自治以及公司的人合性, 但该条款约定条件是否成就仍需根据案件事实确定, 转让价格亦存在重新确定的可能。其二, 该条款无效, 有的法院认为股东资格身份和股东退出事项须一致同意, 有的则认为涉及强制交易、限制价格侵犯股东财产处分权, 因而条款无效。

### 二、“人走股留”条款特性

通过对所选取的 21 个样本案例(见表 1)分析可知, “人走股留”条款主要以章程修改的形式确立, 少见于初始章程的规定或全体同意的协议, 也有个别案例约定不明或者未获得当事人同

<sup>①</sup>“人走股留”条款系指在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文件中规定全部、部分股东的股东资格以其在公司就职为前提的条款——若其从公司离职, 则所持股权须按照条款规定的价格转让给指定的股东或由公司回购。

意。对于股权转让价格,主要为原价或基于原价以一定标准折算的价格,所涉标准包括原价的一定比例、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等,亦有案例规定无偿转让或约定不明。同时,大约1/3的裁判文书提及诸如违法解雇、强制除名等股东压制问题。“人走股留”条款限制了股权转让自由、缺失合理价格条款、为股东增设了任职义务,存在资本多数决的滥用情形。

表1 有限责任公司“人走股留”条款相关裁判案例

序号	案号	条款达成途径	价格	压制	法院态度
1	(2014)陕民二申字第00215号	初始章程	原价(自行要求)	未提及	不属于禁止,劳动关系是基础,符合封闭人合,不属于抽逃
2	(2016)苏01民终1603号	章程修改,股东未同意,但签字确认	三年内原价,三年后按上年财务报表计算所有者权益	未提及	资本多数决是基本原则
3	(2018)京02民终1332号	章程修改,股东未同意	五年内按上年资产净值折扣价,五年后按上年资产净值	持防范态度	股东资格身份、股东退出事项须一致同意。无效
4	(2019)沪01民终7523号	初始协议	按年利率计算,扣除了应出资未出资部分	未提及	归大合伙人所有
5	(2017)辽0203民初899号	章程修改	出资额加上对应增值部分的0%~40%	存在	强制交易、限制价格侵犯股东财产处分权。无效
6	(2019)最高法民再111号	章程修改,股东未同意	若违反竞业规定则无偿收回	未提及	“人走股留”是股份合作企业基本性质。股东未竞业,不满足无偿收回
7	(2020)新民申331号	授权董事会制定,股东未同意	原价	主张存在	“人走股留”决议不违反法律,无视公司伪造签名,驳回再审申请
8	(2019)鲁民申1625号	初始章程	退还股本	未提及	法律对股权转让价无规定,章程约定不明,判决按原价转让无不当
9	(2018)辽01民终10548号	改制过程未获得同意	退还股本	存在	是公司单方行为;章程规定自动离职退股,但股东不属于自动离职
10	(2018)豫0306民初263号	章程修改	章程规定,亏损计入	未提及	不违法、意思自治、对全体股东有效;职工身份是前提
11	(2017)桂民申191号	章程规定	上年账面净资产,同期一年存款利率	未提及	章程自治
12	(2013)宁商终字第1336号	章程修改,股东反对	不明	不明	章程自治合法有效,资本多数决不容动摇
13	(2019)浙01民终47号	增资协议,分四年成熟	1元转让未成熟股	违法解雇	离职的条件系以违法的方式促成,应视为不成就
14	(2019)豫13民终1281号	章程修改,股东不同意	不明	未提及	人才流失影响公司资质、该股东竞业、不仅需要出资还需要信任
15	(2014)苏审三商申字第051号	初始章程	原价	未提及	股东身份与职工身份相关联
16	(2014)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2373号	全体同意的协议	8%年利率	未提及	公司其他股东离职退出时按管理办法确定价格,原告表示同意,可见原告清楚纳印公司关于股权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
17	(2014)华法民初字第3204号	章程规定	公司决定	存在	不能单方剥夺股权

续表 1

序号	案号	条款达成途径	价格	压制	法院态度
18	(2021)鲁10民终1316号	章程修改	不明	强制除名	章程写得不明确, 股东退休与渔民职业退休概念不同。召集程序不合法。保留股东身份
19	(2018)沪01民终11780号	通过决议定向减资	—	—	定向减资应全体同意, “减资”应仅指注册资本减少, 而非涵盖减资后股权在各股东之间的分配
20	(2018)皖民再88号	章程修改, 股东同意	当期股东会决定的指导价	主张存在, 因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股权指导价是否合理, 不影响财产权益, 亦不影响股权收购效力
21	(2019)鲁06民终1116号	公司章程; 公司改制	上一年度净资产价值	不明	公司股东自愿签订或制定, 其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应认定合法有效

### 三、“人走股留”条款的裁判焦点

#### (一) 资本多数决

合同理论与资本多数决理论的本质差别在于: 对于“人走股留”条款, 前者的正当性来源有且仅有“股东的同意”, 后者的正当性来源除了“股东同意”外还有其他来源。需要注意的是, 虽然公司具有社团性, 强调效率, 原则上应该遵循资本多数决的效力, 中小股东的财产权受到一定限制, 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处置异议股东股权, 在解释论上不应轻易滑向合同理论。一旦情形具体化, 就可能介入其他价值因素, 而此时我们仍然需要谨慎地进行价值衡量, 才能得到合理的结论, 例如小股东的知情权就不能基于资本多数决原理被实质性剥夺<sup>①</sup>。如果控股股东成为公司股权的交易对象, 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可能是不公正且违背正义的, 这时需要保护少数股东的利益。在解释论路径上, 我们也不应该完全倾向资本多数决理论, 而是应当综合考量各种因素, 考量章程中“人走股留”条款牵涉的一些价值作为介入因素将如何影响资本多数决原则的适用, 这些介入因素可能包括: 权利人对自身财产权益的处置权、公序良俗、正当性等。

#### (二) 公司的人合性

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通常是相互较为熟悉了解的人, 相互之间具有一定的信赖关系。在关系紧密的人群中, 法律应该发挥较小的作用, 而让位于人们的某种自治<sup>[1]</sup>。有限责任公司不同于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权相对集中, 所有权与控制权主体同一, 股东与管理人员意志更加契合, 实践中往往由股东直接担任经营管理人员, 各方合意较为充分, 因此, 《公司法》应该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间留下更为充分的合意空间<sup>[2]</sup>。一旦这种亲密的信赖关系被破坏, 将不利于组织体的高效有序运作。在此种情况下, 应该允许公司基于《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 酌情、合理运用各种股东退出机制, 以维护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架构的稳固以及公司股东之间的信任合作关系。章程规定在特殊情形下股东应当转让股权, 保证股东有序退出公司。2018年, 最高人民法院在第96号指

<sup>①</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九条: “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 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导性案例中<sup>①</sup>，法院肯定了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人走股留”条款的效力，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较强的人合性和封闭性，应该尊重公司自治。

## 四、“人走股留”条款效力构建的法理依据

### （一）资本多数决的适用前提与范围

我国民法学理论界认为，基本权利只有为强制性规范所规定或者为公序良俗原则所吸收，才能获得否定法律行为效力的适法通道<sup>[3]</sup>。强制股东转让其股权何以具有正当性，可以从法律行为的解释角度出发：即对股东取得股权时的法律行为进行目的解释，该法律行为隐藏了“公司股东取得股权的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对公司目标造成损害）时，股东即不应获取该股权”这一意思表示。《公司法》的基本规则有着重要的作用，它们也是股东所信赖的交易的一部分，是防止机会主义的一道屏障，但不合适的规则仍然应当得到纠正<sup>[4]</sup>。例如，资本多数决作为《公司法》的基本规则，在公司治理效率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公司章程“人走股留”条款效力问题上资本多数决规则已取代“合同理论”，成为主流学说和裁判依据。但资本多数决规则也极易诱发大股东滥用权利，为了保护被除名股东的权益，依据资本多数决规则形成的“人走股留”条款等依然需要接受正当性审查。

### （二）对人合性理由的检讨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转让流动具有较高的法益价值，股权可以转让应当是一项基本原则，包括在一定情况下股权可以被强制转让。从《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立法本意看，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性和社团性特征，《公司法》原则上允许股东自由转让股权，但股东个人的自由意志应受到其他股东和公司意志的制约，也应当受到公司章程中“人走股留”条款的约束。公司是以赢利为目的，追求效率为其基本原则的企业法人。实践中，股东进入公司的根本目的也是金钱利益，而各种具体的股东权利实质上只是保障其利益的获得，在商法领域股权本质上是一种财产权<sup>②</sup>。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对于股东个人来说，关键问题不在于是否容许“人走股留”条款的设置，而在于以什么理由、什么价格进行转让。一般情况下，人们成为股东是为了金钱利益。当然也存在极少数情形：股东坚持持有股权，即使给出合理价格甚至高于合理价格的对价，也不愿意放弃股权。这部分人所追求的这种非金钱上的利益，也应当予以尊重。但是在公司这一团体中，还需平衡公司的意志和利益。因此，如果“人走股留”条款具有正当性（价格的合理性包括在这种正当性之中），此时不得不牺牲少数股东的自由意志。

## 五、“人走股留”条款效力规则的构建

### （一）正当性审查

在王相森与南阳市油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决议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如果一个人仅以资金出资而与其他出资人不存在信任关系，不能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法院对于

<sup>①</sup>参见：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陕民二申字第00215号民事裁定书，宋文军与西安市大华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sup>②</sup>当然实践中也存在一些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有限责任公司，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但毕竟是少数特例，特殊情况可以特殊对待。

“人走股留”条款的生效条件进行了合理性审查和分析<sup>①</sup>。而大多数法院并未对“人走股留”条款的类型以及价格条款进行进一步的分析,而是简单套用公司合同理论或资本多数决理论的分析框架进行判断,这种说理方式固然简单分明,但是可能导致全有全无的后果,忽略对于具体情形和条款内容的关注,导致不公平、不合理的结果。随着我国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设置“人走股留”条款的不断增加,中小股东自我保护的理念不断强化,未来基于资本多数决的情况下股东权利滥用所引发的诉讼会愈来愈多,如何在平衡公司决策效率的同时兼顾公平,如何维持公司内部股东的利益平衡,我们必须建构起对于章程及其修正案中“人走股留”条款的正当性审查标准。

## (二) 章程中规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公平性准则

实质性公平的“人走股留”条款主要体现在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平,小股东在退出公司时有权获得其股权的公平市场价值<sup>[5]</sup>,必须保证被强制转让股东的议价权。因此,法院应当审查章程中“人走股留”条款是否给予退出公司股东合理的经济补偿。例如,在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17)辽0203民初899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否定章程修正案的法律效力,理由是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了股权回购价格,实质上剥夺了作为公司雇员的股东对其股权的处分权<sup>②</sup>。科斯定理指出:少数人具有与公司谈判股权转让价格的能力,其价格会远远超过法院判决的公平价格,谈判价格很可能会消耗掉企业的全部利润。因此,即使是经股东同意的价格限定条款也应该受法院的公正性审查<sup>[6]</sup>。

### 参考文献:

- [1] 布莱克. 法律的运作行为 [M]. 唐越, 苏力,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48-49.
- [2] 罗培新. 公司法强制性与任意性边界之厘定: 一个法理分析框架 [J]. 中国法学, 2007 (4): 69-84.
- [3] 章程. 从基本权理论看法律行为之阻却生效要件: 一个跨法域释义学的尝试 [J]. 法学研究, 2019, 41 (2): 23-41.
- [4] GORDON J N. The mandatory structure of corporate law [J]. Columbia law review, 1989, 89 (7): 1549-1598.
- [5] MILLER S K. What remedies should be made available to the dissatisfied participant in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J].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994, 44: 465-536.
- [6] 王东光. 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73-175.

##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lause of “People Leave and Shares Stay”: An Analysis Based on 21 Verdicts

Qian Yuwen, Zhang Pengfei

**Abstract:** The courts in China now hold different attitudes towards the clause of “people leave and shares stay”. They application of capital majority and the human compatibility of the enterprisec are the two main focuses of dispute. The transfer of shares right involves the private rights of shareholders. The clause of “people leave and shares stay” should be based on good faith for the overall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It should mainly be judged from two aspects of the actor’s motivation and the content of the equity transfer clause,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fairness of the relevant price clauses to finally determin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lause.

**Keywords:** “people leave and shares stay”; capital majority; human compatibility

(收稿日期: 2021-11-06; 责任编辑: 晏小敏)

<sup>①</sup>参见: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13民终1281号民事判决书。

<sup>②</sup>参见: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17)辽0203民初899号民事判决书。